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二〇二一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十四五”期间进一步优化船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本集团在“十四五”期间择机优先更新淘汰 10 艘外贸老龄船舶，优化船队结构。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对部分老龄外贸船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对本集团所属 10 条 15 年以上外贸老龄船舶按 2020 年末评估值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84,094.13 万元。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船舶资产的实际价值，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 LNG 参与投资北极 LNG 二号运输项目 3 艘冰级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 LNG”）参与投资北极 LNG 二号运输项目方案，即上海 LNG 通过单船公司参与投资建造 3 艘冰级 LNG 船舶，项目总投资 92,330 万美元，具体包括：

1、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上海 LNG 增资 14,220 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增资，具体人民币金额以实际增资时汇率为准）；

2、由上海 LNG 在香港新设全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 14,220 万美元；

3、由新设的项目公司收购三家单船公司即金色北极 LNG 运输有限公司（Arctic Gold LNG Shipping Limited）、银色北极 LNG 运输有限公司（Arctic Silver LNG Shipping Limited）和铜色北极 LNG 运输有限公司（Arctic Bronze LNG Shipping Limited）（以下简称“3 家单船公司”）各 50% 股权，收购价格以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准；

4、由新设的项目公司对三家单船公司合计增资不超过 14,220 万美元，用于 3 艘 LNG 冰级船建造；

5、授权管理层履行后续国家部委审批、备案程序，履行后续增资、公司注册、产权、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3 家单船公司已由 MOL（日本商船三井株式会社）于 2020 年 9 月在塞浦路斯注册成立，3 家单船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与 ARCTIC LNG 2 有限责任公司（“租船人”）签署项目租船合同，并于 2020 年 10 月与韩国大宇船厂签署三艘 17.25 万立方米冰级 LNG 运输船舶（每家单船公司各一艘）建造合同。

本次参与投资的三艘冰区 LNG 运输船舶将用于北极 LNG 二号项目的运输需求。本集团前期已经参与了北极地区其他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具备较强的风险管理及应对能力，经评估，本项目风险未明显提升。根据本集团内部测算，

此次参与投资三艘冰区 LNG 运输船舶项目经济可行，有利于提高本集团的抗周期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该项目有待国家部委审批、备案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布阶段性进展公告（如需），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